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天津市租金费用保险（适用于中能建项目）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主险项下的保险标的建筑物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被保险人需另行租赁建筑物而产生的租金费用，但被保险人在另行租赁建筑物前应事先经保险人确认，且保险人仅在主险保险标的建筑物受损后不适于居住或办公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